

# 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106.06.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11.2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4.1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9.1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減輕本校弱勢學生（以下稱起飛學生）就學負擔，使其安心向學，特訂定本校起飛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第二條 本校起飛學生採計對象：

- 一、符合本校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等身分類別學生。
- 二、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三、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之學生：係指學生直系血親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均無人上過大學或持有大學同等學力者。須另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在學證明及簽立切結書。
- 四、新移民及新移民之子女：
  - （一）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 （二）新移民人士之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第三條 申請資格：凡符合第二條起飛學生身分類別認定之本校在學學生（含申請當年度內之起飛畢業生），皆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非就讀於進修班、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第四條 起飛學生獎助類別

一、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

（一）獎助對象與金額：

1. 每學期成績較上一學期進步 GPA 0.3 之起飛學生，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 1 仟元。
2. 每學期成績較上一學期進步 GPA 0.5 之起飛學生，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 1 仟 5 百元。
3. 每學期成績較上一學期進步 GPA 1 之起飛學生，每名獎助金新台幣 3 仟元。

（二）檢附申請學期之前兩學期成績單正本，繳交申請資料表（附件 1）。

二、學習獎助金：

（一）跨域自主學習獎助學金：參加跨域自主學習之「多元進取」與「專業成長」或「服務奉獻」認證完成 30 小時以上（非課程）學習相關活動講座，並檢附申請資料（附件 2），通過審核者，核發 1 萬 5 仟元獎助金，每學期可申請 1 次。

- (二) 見習津貼：起飛生於校內行政、教學單位見習培養書寫、行政、解決問題等工作核心能力，每月完成 20 小時以上見習(非課程且無薪資)，通過審核者，每月核發 5 仟元，並繳交學習成長紀錄表，始可核發最後見習月之津貼，檢附申請資料表(附件 3)。
- (三) 培訓津貼：起飛生參與起飛幹部能力培養訓練，每月完成 16 小時以上認證(非課程且無薪資)，通過審核者，每月核發 6 仟元，並繳交學習成長紀錄表，始可核發最後培訓月之津貼，檢附資料表(附件 3-3)。
- (四) 安定就學獎助學金：重傷、重病住院醫療、家庭遭重大變故等事由，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學業者，通過審核者，至多核發 6 仟元整，同一事件每學期僅可申請 1 次。檢附申請資料表(附件 4)。

本項(一)至(三)款已獲得本校生活助學金及原住民獎助學金者，不予核發。

### 三、優秀人才獎助金：

- (一) 優良幹部獎助金：擔任學生團體之幹部者，並檢附申請資料(附件 5)，每學期可申請 1 次。
  1. 學生團體幹部獎助金(學生會、系學會、社團等學生自治團體)：檢附主管單位推薦函一份，通過審核者，核發 1 萬元。
  2. 班級幹部：檢附導師推薦函一份，通過審核者，核發 5 千元。
- (二) 榮耀獎助金：參加競賽獲獎者，當年度各競賽獎助類別僅可申請 1 次，檢附申請資料表(附件 6)：
  1. 國際性競賽：獎助金 2 萬元。
  2. 國內性競賽：獎助金 1 萬元。
- (三) 逐夢獎助金：鼓勵起飛學生完成學業追逐自我夢想，通過審核者，核發獎助金。
  1. 繳交逐夢獎助金申請表(附件 7)。
  2. 撰寫逐夢計畫書。(自製格式，內容須含目標、短中長程規劃說明等，所提計畫不限從事學術研究，但必須深具創意，或能開拓視野、挑戰極限，或能鼓舞人心、服務社會。)
  3. 提出逐夢經費預算規畫表：獎助學金額度可依實際需求評估提出申請，不得超過補助上限。
  4. 師長推薦函一份。
  5. 核發規定：審查通過後，核發 1/2 獎助學金，於逐夢計畫期限內，繳交逐夢計畫成果報告書一份，始可核發全額獎助學金。

四、實習獎助學金：起飛生可配合系所實習課程或個人自行安排職場實習，通過審核者，每月獎助 8 千至 1 萬 5 千元不等，每年度至多核發 6 個月，且於申請年度期限內繳交實習紀錄表及實習經費預算規畫表，始可核發最後一次獎助金，檢附申請資料表(附件 8)。(無支薪者優先核發)

### 五、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助學金：

(一) 獎助項目：起飛生專業技能檢定或證照之報名費補助及考取獎助金。於補助計畫年度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資料表(附件 9)。

1. 可累計或組合性證照需全部通過後才能申請，同領域專長無論通過幾項，僅可擇一申請。
2. 同一證照不可重複申請，已領有本校其他取得證照補助之獎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
3. 每人報名費補助或獎助學金至多申請 3 項。
4. 檢附資料若查證證書偽造或塗改屬實，承辦單位保有追回獎助學金與法律追訴之權利。

(二) 各類別報名費補助及獎助學金限制：

1. 報名費補助金額：依照報名費繳費證明文件之額度實支實付，至多補助 6 仟元，每人相同考試報名費僅得申請補助 1 次。
2. 考取獎助金額：A 級 1 萬元、B 級 8 仟元、C 級 5 仟元、D 級 3 仟元，每人相同證照僅得申請補助 1 次。

第五條 各類獎助學金申請程序：

一、申請時間：依承辦單位公告申請時間為準。

二、繳交資料：

- (一) 依照各類獎助學金繳交附件資料表。
- (二) 當學期在學證明文件及起飛身分證明文件。
- (三) 繳交各類獎助金申請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各類獎助學金名額核定及優先順序：依該年度預算核定名額，若當年度申請人數超出預算名額時，依下列優先順序核定，並另訂候補名單。

- (一) 具有當學期學雜費減免，且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
- (二) 依照各類獎助規定標準高低順序，自最高者開始核發。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或「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第七條 經費來源

- 一、依教育部核定起飛計畫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內及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經費使用原則，以實際核定金額為準。
- 二、本校起飛計畫弱勢獎助學金募款專戶及未指定用途捐贈款項總金額百分之十五以內。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